

随笔

读史与成才

王道清

才的故事。值得注意的是孙权开列的那些必读书目中，历史书竟占了七分之五！

古代科学家借重历史成为良才，宋应星和徐霞客是显例。史称宋应星“自周秦汉唐及龙门左国，下至诸子百家，靡不淹贯”（宋士元《长庚公传》），他从大量的历史书中搜集工艺史的例证，充实他的科学著作。他在《天工开物》中曾列举了《左传》、《史记》、《汉书》和《晋书》等诸多史籍的精华材料。徐霞客在青年时，也曾利用家里“万卷楼”的藏书条件，大量涉猎古今史籍，以丰富自己的学识，为以后成为优秀的地理学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戊戌变法时期的主要思想家梁启超认为：“史学者，学问之最博大而最初要者也，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梁启超史学论著三种》第三页）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十岁时，村上有名叫冯爽然的太平军老战士，经常向孩子们讲述当年洪、杨闹革命的故事。幼年的孙中山对此有很大的兴趣，这些革命历史业绩深深印入他的脑海中，逐渐成为他以后形成革命人生观的重要组成因素。一直到十年后，当孙中山在香港学医期间，还常常向人们提起那些激动人的往事，并以“洪秀全第二”自命。

辛亥革命时期的重要诗人、南社中坚柳亚子年轻时，立志研究明末史和太平天国历史，总结反清斗争的教训，并用诗歌鼓舞同辈和晚辈，他在1905年写的《题太平天国战史》中写道：“旗翻光复照神州，虎踞龙盘拥石头。但便江东王气在，共和民政自千秋。”这首诗气势豪迈，一方面充分表达了柳亚子充沛的爱国热忱，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近代革命史对这位诗人的重大影响。

大家都记得在《朝花夕拾》中记载的鲁迅七岁那年背《鉴略》的故事。这是一本历史书，照鲁迅的说法是“可以知道从古到今的大概的一种通俗历史读物。”背《鉴略》对鲁迅来说是他一辈子的心灵创伤，但这也说明了鲁迅自小就有很好的历史学根基，从十几岁起，又开始大量阅读野史。他从明人徐应秋《玉芝堂谈荟》读到了列代武人吃人肉；从辛弃疾的小说《窃愤录》中知道了女真族在中原的暴虐；从清初人著的《扬州十日记》中了解到清兵在扬州令人发指的大屠杀……这些历史知识，使他对中国数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本质有了较深刻的理解。以后他用这些历史上以血写成的记录作为题材，写出了令人振聋发聩的小说《狂人日记》。鲁迅对历史的研究有很深的造诣，还表现在他的短篇小说集《故事新编》中。这个集中的故事，全是用历史题材写成的。鲁迅还从大量的史实记载里，撷取许多有用的内容，写出了一篇篇犀利的杂文，亦古亦今，嬉笑怒骂，淋漓尽致。从这些事实中都可以看出，广博的历史知识，对于鲁迅成为伟大的文学家其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恩格斯说：“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作是人类发展的过程。”也就是说，历史领域几乎囊括了人类生活的全部范围，这就无怪乎历史对于一个人的成才，有那么重大的意义了。



刘国峰书法

散文

杏花村的小酒馆

王太生

写诗的陈老大来电话，春天到了，桃花流水鳜鱼肥，斜风细雨不须归。走，到杏花村喝酒。

不知道天底下有几个杏花村？上次到池州没有去成杏花村。一想到，到杏花村喝酒，会遇到一个牧童，恍若看到村头一面布幡酒幌，在风中招摇。那些菜里，还放了唐朝的文化味精，却无法猜测，一千多年后的乡村小酒馆，会邂逅什么人。

杏花，花色既红且白，胭脂点点。水泽鸣禽的荒野湿地，遍植杏花，几场春雨浇透之后，杏花烂漫。

陈老大是典型的吃货，曾经穿背心大裤衩，一口气单车骑行十五公里，一个人，大汗淋漓，悄悄跑去喝了一碗老母鸡汤，在陈老大眼里，一个烧饼，配一碗老母鸡汤，郊外清风拂面，露水泡茶，这大概是他想要的，有态度的别样生活。

其实，春天适宜到有杏花的乡下，最好有温润的细雨，遇到一家小酒馆。村里的人，会热情得一塌糊涂，有人搓着手，介绍一些本村土菜。临了，还来上一句：“翠花，上一盘清炒豌豆头！”

我比较喜欢杏花村的小茨菇炖猪肉、白菜猪肉渣。小茨菇炖猪肉，茨菇特别的小，比邻县大师汪曾祺笔下的茨菇还小，油浸水润，全入味了。这样接地气的喝酒，我觉得很亲切。

小酒馆有一个响当当的招牌：“杏花村上海大饭店”，这样的两个地名排列，我觉得很有意思。

坐在小酒馆里，喝酒的人高矮胖瘦。请客的刘老板是个鸡、鸭、鹅联军司令，他用炕坊的旺鸡蛋招待朋友，谈到从前养鸡放鸭的艰辛，也许是酒精这东西容易让人动情，刘老板喝高了，自己被自己感动，竟像孩子似的，抽抽噎噎。

旺鸡蛋，平素我不敢吃，担心吃到蛋壳中沾毛的小鸡。那天在杏花村我吃了一只，将煮熟的旺鸡蛋，敲壳，蘸椒盐，口感和味道极佳。

在小酒馆里，我遇到回乡休假的张木匠。张木匠现在是一家装潢公司的老板，穿唐装。正为一件事烦心，一个人坐着喝酒。

新鲜的猪肉，油渣、粉粒。我无意中看到，写诗的陈老大吃得一愣一愣的，酒热耳酣之际，陈老大好像忽然想起了什么。陈老大说，要是有一张新鲜荷叶该多好啊，把猪肉摊在荷叶上，就有了一个诗意的菜名：荷香猪肉。

吃一个地方的美食，有时会记住与它匹配的环境。那天，我坐在小酒馆里，看窗外斜风细雨，看到有一个人披蓑衣，戴斗笠，在垂柳、油菜花掩映的小河上，撑一条船，我醉意朦胧，一时眼花，误以为是到了宋朝。

有杏花的村庄，是一个偶尔来过，喝酒聊天的地方。酒醉的情况下，大脑皮层兴奋，一些话藏在心里，本来不说。酒后，飘然骑白马，有一个机会，让你表达。有个朋友微醉后，很开心。他拉着我，勾肩搭背，尽说些兄弟激赏，江湖义气的动情话。

乡下是一个容易让人怀旧的地方。在酒桌上，我还遇到一个与我外婆同乡的人。想起小时候外婆为了我，辞了工作，每天推着小车带我在街上玩。等我渐渐长大，没有了收入的外婆，在电影院门口卖紫萝卜。大冷天，怕我上学饿着，早晨临出门时，用手帕包一个热乎乎的大炉烧饼，掖在枕头旁。一想到去世多年的外婆，老鸟鸣雏的辛苦，不知为什么，我竟当着一个陌生人的面，一时哽咽。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杏花村，到杏花村去喝酒，我还幻想坐在牛背上。

新书架

《帝国定型：美国的1890—1900》

余向丽

本书以1890—1900的美国为视角，回溯到历史的“原点”来看待其从一个地区性的大国向全球性大国转变的阶段。从世界性帝国崛起的角度来看，这一最佳“原点”就是19世纪的最后十年，即1890—1900年。这一阶段以美国西部边疆的“关闭”为开头，以“门户开放”照会为结尾，这一“关”“开”之间正好是美国从大陆扩张向海外扩张的转型期，也是一个不同于以往任何帝国形态的新型帝国的定型期。正是在这样的扩张思路下，美国作为一个超大国家，成功地在大国林立的世界上规避矛盾、厚积实力，特别是有效地避免了和英国之间的矛盾升级。本书最终落脚于“超大国家的扩张”这一主题，侧重从美国的这一案例中提出具有普遍性的启示。

趣话马甲

马佳

绿城杂俎

层门襟的颜色一般是绿色、黄色和银灰色。

当时世界时装之都巴黎集中了许多时装设计师和裁缝师，并不断“开拓创新”，仅1821年间巴黎就掀起五次马甲潮流。那时还流行穿双马甲，即黑色丝绒马甲衬里，白色凸纹织物马甲套外，有钱人更用宝石扣子。一时马甲和领带成为绅士阶层显示风度的标志。

贵族们更是讲究，不同场合穿不同马甲，在家就餐、看书和外出赴宴、访客所穿的就截然不同。19世纪随着西装的风行，马甲又成为西装的必备品，选料和工艺也愈加精美，西装马甲成为上流社会的象征。名门出身的法国文豪罗曼·罗兰对马甲情有独钟，说他“既方便又洒脱”，还将它作为礼物送给他崇拜的托尔斯泰。英国著名学者罗素曾津津乐道伦敦一家破产的企业家拍卖600件上等马甲，其中不少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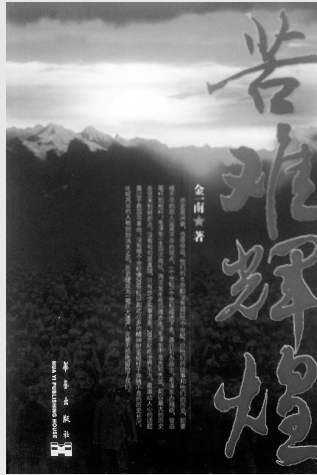
昂贵钻石纽扣的轶事。

中外历史上，马甲曾是官服或制服。如清朝有一种官服叫“十三太保”（因用13粒纽扣而得名），实际上就是满族的坎肩，即马甲。过去西方宫廷流行的燕尾马甲和士兵马甲也都是标准的官家礼服和军装，为了便于骑马、佩剑和作战，士兵马甲的后摆和两侧均开衩。

马甲还成为某些行业特定的标志服或工作服。比如19世纪中叶美国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就身着红马甲，从此红马甲、黄马甲便成为期货和证券经纪人的标志。

现代社会“标志性”马甲更是功能多多，随处可见，如交警、环卫、筑路、抢险等人员颜色各异的荧光马甲，飞行员、跳伞员的航空马甲，潜水员的水下马甲等。多口袋的马甲深受摄影师、旅行家和文艺界人士的青睐。

连载



苦战辉煌 孙良 著

失败使蒋介石再一次清醒了。清醒归清醒，对红军的战略方向，却依然判断不清。红军下一步到底往哪里走，对国民党来说，一直是谜。

对红军走向的猜测与判断，成了国民党高级将领的一道智力竞技题。红军到底会去向哪里，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陈诚、薛岳、刘湘、龙云，把红军入川、入滇、回湘的可能性都估计到了，皆认为红军图黔的可能性极小。

红军却偏偏要图黔。黎平会议就看中了以遵义为中心的黔北：“政治局认为，新的根据地应该是川黔边区地区，在最初应以遵义为中心之地区，在不利的条件下，应该移向遵义西北地区。”

“以川滇黔边区为根据地，以战斗的胜利开展局面，并争取由黔西向东的有利发展。”

除了遵义会议后到一渡赤水前短暂时把注意力放到了四川，红军领导人一直没有放松对黔省的重视。二渡赤水取得遵义大捷后，图

掌故

“空姐”称谓源于美国

王道清

“空中小姐”是人们为民航飞机上女服务员的泛称。1930年5月以前，飞机上没有“空中小姐”，机上的乘客都是由副驾驶员负责兼职照料的。一天，在旧金山一家医院里，护士埃伦·丘奇小姐与波音航空公司驻旧金山董事史蒂夫·斯廷帕森谈天。当她听说驾驶员的工作十分繁忙，除了保证飞机安全飞行之外，还要照料机上的乘客，就插话说：“您不能雇用女乘务员吗？姑娘的天性是可以胜任空中小姐工作的。”这位董事听了觉得很有道理，便采纳了这个建议。于是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史蒂夫挑选了包括丘奇小姐在内的8名护士，登上了民航飞机，成为世界上第一批“空中小姐”。以后，各国民航纷纷仿效，并把空中女服务员称为“空中小姐”。

眼下正是进入“阳春白日风花香”的季节，路上穿马甲的人渐渐多了起来，为街市平添不少风情。

马甲又称马夹，别名坎肩、半臂，俗称背心，在我国历史久矣。据《清稗类钞·服饰篇》云：“半臂，汉时名褙裙，即今之坎肩，又名背心。”清代和民国时期马甲大为盛行，成为男女老少的常用服饰。既分内穿和外穿两种，又分单的夹的棉的绸的和皮的，等等，四周和领襟还可饰以镶边。长袍马褂瓜皮帽成为当时中国男子的“标准服”，这马褂其实就是马甲了。我们当年的老照片、旧电影和丰子恺的民俗画中，每每能见到这些装饰。鲁迅先生也很喜欢穿马甲的，笔者珍藏一份上个世纪30年代旧画报，其中有几张鲁迅居家生活照，均身着马甲。只有外出时，先生才会穿上长衫。

马甲在西方也十分流行，且形式多样，还有翻领和立领的。据说17世纪西洋马甲甚至还有长袖的，后摆长至膝部，开衩，又名“燕尾马甲”。到18世纪90年代，马甲更成为西方男子的主要服饰。这时其后摆开始变短，有的装有3层门襟，门襟敞开造成3件马甲的假象，3

郑州地理

树与郑州村名(2)

王瑞明 郭增磊

桐树洼村

位于二七区西南部，与新密市交界。因所处地势相对于周围村庄来说显得较低，这种地形在当地称洼地。

清朝初期，有郭姓人家见此洼地低洼若盆，轮廓如聚宝盆，便把此当做风水宝地，遂举家搬迁到此居住。多年后这里逐渐形成一个以郭姓为主的村庄。因村中种植有很多桐树，加之处于洼地，村名便被称为：桐树洼，沿用至今。

小柳沟村

属于二七区马寨镇中河村辖区的一个自然村。当地有多个深沟，沟内自然生长有很多柳树。后来有人迁到此定居，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小小村庄。因村庄小，加之沟内有很多柳树，村名便被称为：小柳沟村，沿用至今。

杏树湾村

位于中原区颍河路西边，属于石羊寺村辖区的一个自然村。相传清康熙年间，有一对穷困夫妻从郑湾村出走，来到一河湾处歇息，见此水源好、避风、朝阳，非常合居住。便在此筑墙筑舍，安家落户。为了能够长期生存，他们在开荒种地之余，还在附近的一片较为平坦的荒地上埋下多个杏核，以便将来卖杏换取一些零花钱。数年后，荒地成为一片枝繁叶茂的杏树林。每到春天，这里杏花盛开，如粉似霞，蜂蝶飞舞，风景如画，吸引很多外乡人来此赏花。后来这里发展成为一个小村子，因村庄有很多杏树，又处于河湾，村名便被称为杏树湾村（简称杏湾村）。

薛岳连忙调动军队，重新部署，却为时已晚。但薛岳还是及时地搞到了毛泽东上台的消息。

一渡赤水前，三军团向土城前进途中宿营时，担任掩护的五师突遭黔敌袭击，部队颇有损失，五师十四团政委田丰被俘。敌人从他那里得到了遵义会议的情况。

“红军内部的井冈山派与苏俄派在遵义斗争非常厉害，井冈山派主张硬干，坚决反击国民党军；苏俄派则空谈理论避重就轻，斗争结果是毛泽东的井冈山派胜利。”

薛岳得此重要情报，大受震动。他立即把田丰召到贵阳面谈，一面将毛泽东上台的消息上报蒋介石，一面通令各部队。

对薛岳2月初报上来毛泽东重新上台的消息，蒋介石半信半疑。一直到嫡系中央军在遵义大败所展示的红军用兵风格中，他才确定毛泽东的确上台了。

对手之间是最知根知底的。1934年12月10日开幕的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上，因为对中央苏区的全面占领和湘江一带的堵截，蒋介石好不了风光。国民党中央委、中

监委115人出席会议，希望国军在蒋介石率领下“再接再厉”，将红军“根本歼灭”。

一个多月过去了，不但没有“根本歼灭”，反而让红军一口气吃掉了五六千人，垮掉了十几个团。他拍电报骂薛岳，说这是“国军追击以来的奇耻大辱”。

蒋介石明白，这一失败恰恰证明了薛岳给他的情报的正确。

3月2日，蒋介石带着陈诚亲自飞往重庆。到重庆后第二天，便发出一道公开命令和一封私人信函。

公开命令给各部队首脑：“凡我驻川、黔各军，概由本委员长统一指挥，如无本委员长命令，不得擅自进退，务期共同一致完成使命。”

私人信函则写给薛岳：“毛既已当权，今后对共军作战，务加谨慎从事，处处立于不败之地；勤修碉堡，稳扎稳打，以对付飘忽无定的流寇，至为重要。”

同时还把红军作战已改为飘忽无定、要分外慎重的信空投给了吴奇伟。

从抵贵阳之日起，蒋介石便如同战场指挥官，实际代替了薛岳的指挥。

以三军团另两个团及一军团两个团消灭西安寨之敌；

一军团主力4个团攻击打鼓新场，干部团伴攻周浑元部；

五军团为总预备队。电报是凌晨1时发的，林彪思考一夜的结果。电文很长，对各部队行程时间、途经地域、到达位置，均有缜密算计，一如林彪以往的指挥风格。看得出来，这一建议绝不是草率思索的结果。

西安寨、新场之敌为黔敌抗国才旅。林彪思考后提出该作战计划，核心是不想打周敌，想打黔敌。所以仅仅以“干部团伴攻周浑元部”。

但成立前敌司令部就是为了打周浑元。林彪突然站出来说不打周敌而转攻黔敌，给毛泽东带来了遵义会议以来最大的危机。

当天中央政治局在鸭溪召开扩大会议，讨论林彪提出的打鼓新场战斗。会议由张闻天主持。毛泽东认为红军两天以后才能赶到打鼓新场，届时滇军将与那里的黔军会合，旁边还有川军和中央军周浑元部的侧击，一打，又会碰壁。